

1 緒 論

民法總則可以說是整部民法法典的一般原理、原則，總則編以外的其他各編，除非有特別規定，原則上仍適用總則的規定。從民法總則的架構來看，基本上可分為五大部分。

第一為法例，包括使用文字的準則、決定數量的標準等。

第二為權利主體，按民事法律的權利義務主體有二，即自然人及法律擬制的法人。自然人的權利能力，原則上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且依其年齡及精神狀態的不同而定其法律行為的效力；而法人畢竟與自然人不同，所以其權利能力、行為能力須受到限制。

第三為有關權利客體——物的規定，說明法律上物的意義、物的分類。

第四為權利變動的部分，規範法律行為、期日期間及消滅時效。

既然權利是民法的重點之一，則權利行使的基本原則、權利救濟的方式，均於第五部分中會詳細介紹。

民事案件法律未規定時怎麼辦？

民法第1條規定：「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」習慣具有補充及優先的效力，凡法律已規定的事項不適用習慣，未規定者，法官不得拒絕審判，而應援引習慣或法理判決之。至於所適用的習慣，以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（民法第2條）。



法律未規定之民事案件，依習慣及法理判決

〔判例〕信託法未公布施行前，法理上仍承認信託契約的存在。

• 66台再字第42號

按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，非以民法（實質民法）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苟法律行為之內容，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，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，如當事人本此法律行為成立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保護其權利，法院不得以法無明文規定而拒絕裁判。所謂信託行為，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，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，就外部關係言，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，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，委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。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。應認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。（本則判例於91年10月1日經最高法院91年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，不再援用理由：85年1月26日信託法已公布施行。）

[判決]

• 78台上字第1382號

所謂信託行為，係指委託人為達成一定經濟上之目的，僅於對外關係，將超過其經濟目的之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，使其為權利人，但在內部關係，則限制受託人僅得在該經濟目的範圍內，行使其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。準此，在信託行為，僅受託人與相對人間發生直接之法律關係，委託人不得本於信託行為逕對相對人行使權利。

• 84台上字第442號

有關祭祀公業及其派下權，在我現行民法並無規定，自應依民法第1條規定依習慣審理；台灣地區確有如上訴人所舉之「依台灣習慣，縱令某人過房於他房，如其目的在於祭祀，而非為出嗣者，即係所謂一子雙祧，並不喪失其本房遺產繼承權」之事實，換言之如係「出嗣」者，即喪失其本房遺產繼承權（按應包含派下權繼承權）。法院既認為上訴人確有出嗣於佛斗之事，則依前開習慣上訴人既已出嗣佛斗，而上訴人又迄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足以證明其有雙祧之事實，則其已喪失其本房之繼承權，至為明顯。

文字與數量的適用原則

一、使用文字的準則

法律行為，如法律規定應使用文字者，則為要式行為，例

如不動產物權的移轉、設定，不動產租賃契約期限超過一年等。除非性質上必須由當事人親自書（寫例如自書遺囑）外，其他均可由他人代寫、印刷或電腦打字，但必須當事人親自簽名，而不以簽全名為必要，凡能證明確實是出於本人的意思表示者，仍有簽名的效力。又國人習慣上常以印章代替簽名，則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，自無不可，但此種情形必須有兩位以上證人於文件上簽名證明，始與簽名有相同的效力。（民法第3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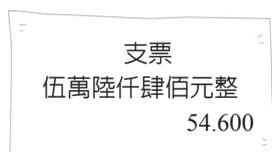
與簽名具同等效力之簽署

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簽名</p> <p>必須本人簽名，但不以簽全名為必要。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蓋章</p> <p>以印章代替簽名，其蓋章與簽名具同一效力。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</p> <p>為顧及不會簽名之人，可以指印或其他符號代替，惟必須有二人以上證人於文件上簽名方有效力。</p>
--	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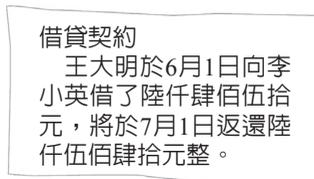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決定數量的標準

（一）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，若文字與號碼不符合，應當探求當事人的原意，否則應以文字為準。（民法第4條）

(二) 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的表示者，若文字或號碼表示之數次與事實不符合，應探求當事人原意，否則以最低額為準。(民法第5條)



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



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表示者



參考法條

1. 民法第3條：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
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2. 民法第4條：關於一定之數量，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，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文字為準。
3. 民法第5條：關於一定之數量，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，其表示有不符時，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應以最低額為準。

2 權利主體——自然人

權利能力

權利能力是指在法律上享有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或地位，凡是自然人均有相同的權利能力。

一、權利能力的始期

人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（民法第6條）。所謂出生，是指與母體完全分離並開始獨立呼吸而言。

那麼胎兒的權利能力有無受到保護？如果胎兒出生後數分鐘旋即死亡，是否仍有權利能力？

為保護胎兒的權益，凡是符合將來非死產及關於其個人利益的保護兩個條件者，視為已出生，取得權利能力。換言之，如果出生時為死產，則溯及地喪失其權利能力。此處所稱「死產」，是指脫離母體未獨立呼吸的情形。反之，胎兒脫離母體後，倘若曾獨立呼吸，即使只有數秒或數分鐘，亦取得權利能力。此外，胎兒的權利能力，是指以享受利益為限，例如贈與、遺產的繼承等，不包括負擔義務的情形（如負債）。

又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可享有權利能力？外國人來台學習中文，為免去租屋的麻煩，可否在我國購置小套房居住？

外國人的權利能力須受到我國法令的限制。例如外國人為取得住宅使用，得租賃或購買土地，但其面積及所在地點，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的限制，且應會同原所有權人，呈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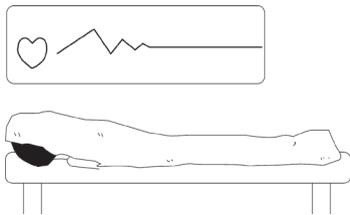
該管市縣政府核准，並層報行政院（土地法第19條、第20條第1、3項）。

二、權利能力的終期

人的權利能力終於死亡（民法第6條）。死亡有自然死亡與法律死亡兩種情形。前者是指呼吸斷絕、心臟停止跳動的情形，晚近醫學界有以腦死為死亡的認定標準；後者則是指死亡宣告而言。

而如果失蹤達一定期間，生死不明，如何決定其法律關係？

按自然人失蹤一定期間，其法律關係即處於不明確的狀態，為確定該自然人在財產上及親屬上的關係，民法特設有「死亡宣告」的制度。申言之，即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歷時已久杳無音信、生死不明，法律上為確定其財產上及身分上的法律關係，而宣告該失蹤人為死亡的制度。



自然死亡



法律死亡

（一）死亡宣告的要件

1. 必須有失蹤人的失蹤

所謂失蹤，係指自然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生死不明的狀態。如果其行蹤並非不明，僅因事實上交通中斷，致音信無法相通，則此與死亡宣告的要件不合。

2. 必須經過法定期間（民法第8條）

期間種類	失蹤人的年齡或失蹤事由	失蹤年限	期間起算點
普通期間	未滿80歲	7年	自最後音信的翌日起算
	80歲以上	3年	
特別期間	特別災難（戰爭、海難、火災、地震等）	1年	自災難終止的翌日起算

3. 必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的聲請

此處所稱利害關係人，係指失蹤人的配偶、繼承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債權人或其繼承人、受遺贈人、人壽保險金受領人，及因死亡宣告而有身分上及財產上利害關係的人或國庫（如國有財產局）等。

4. 必須經法院宣告

死亡宣告的聲請，專屬失蹤人住所地的法院管轄（民事訴訟法第626條）。聲請死亡宣告時，應表明其原因、事實及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627條）。且法院須踐行公示催告的手續，催告失蹤人於一定期間內必須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亦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628條）。

（二）死亡宣告的效力

受死亡宣告者，以法院判決內所確定死亡的時間，推定為死亡。此死亡的時間，應為失蹤法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

如果有反證者，則不在此限。又如果二人以上同時遇難，而無法證明死亡的先後時，推定其為同時死亡（民法第11條）。至於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的管理，則依非訟事件法的規定（民法第10條）。即失蹤人的財產須由財產管理人管理之（非訟事件法第108～120條）。死亡宣告的效力範圍僅侷限於以失蹤人住所為中心的法律關係，如果失蹤人實際上未死亡，其所從事之法律行為仍然有效，也就是說其權利能力、行為能力、侵權能力均不受影響。此外，失蹤人所消滅的法律關係為一切私法上的權利義務，包括財產與身分關係。

〔法律小辭典〕推定

指因有某事實存在，依一般情事，可認為有另一事實存在，但其無擬制效力，必須提出反證才得以推翻之。

（三）死亡宣告的撤銷

受死亡宣告的人如尚生存時，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得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的程序辦理（民事訴訟法第635條以下）。且撤銷死亡宣告判決，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。換言之，死亡宣告一經撤銷即有溯及的效力。惟為保護信賴死亡宣告的失蹤人配偶、繼承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避免法律關係的不安定，仍有下列兩種例外情形（民法第9條）：

1. 撤銷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前的善意行為仍然有效，不受影響。所謂「善意」，是指不知死亡宣告與事實不符而言。
2. 因宣告死亡而取得財產者，如因撤銷死亡宣告判決喪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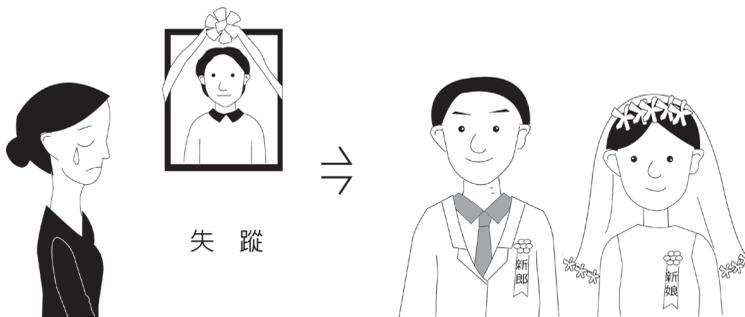
權利，則該財產權的受領人僅須於現受利益的限度內，負歸還財產的責任。

例如甲搭機至澎湖出差，因飛機機械故障臨時迫降某小島，甲失蹤未尋獲，甲的太太乙認為甲存活希望不大，基於平時夫妻感情即不睦，遂與他人再婚。後來甲安然生還，其財產及身分上的法律關係如何？

甲財產及身分上的法律關係如何，應視是否聲請死亡宣告而定（民事訴訟法第640條）：

未聲請死亡宣告：甲、乙的婚姻關係仍然存在，乙再婚則視為重婚的行為，不但構成重婚罪，且後婚姻無效（民法第988條第3款）。且不發生遺產繼承的問題。

已聲請死亡宣告：不但配偶本人可聲請死亡宣告，其他利害關係人，甚至檢察官亦得聲請死亡宣告。通說認為婚姻關係因死亡宣告而消滅，死亡宣告後，配偶可以再婚。而死亡宣告經撤銷者，雙方如為善意（即不知甲尚生存），則再婚的效力不受影響；但乙或其再婚的第三人如非善意者（即知甲尚生



原配未申明死亡宣告→婚姻無效

原配已申明死亡宣告→婚姻有效